

长爱卫办〔2024〕2号

长宁区关于开展2024年春季爱国卫生专项行动 暨第36个爱国卫生月活动的通知

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运动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实施《上海市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长宁区将按照市爱卫会统一部署，于2024年3月中旬至5月底，在全区开展以“爱国卫生相约春季，携手共建拥抱健康”为主题的春季爱国卫生专项行动暨第36个爱国卫生月系列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区爱卫会各成员单位要以春季爱国卫生专项行动为契机，广泛动员单位职工和社区居民大力推进以优化健康环境、实施健康行动、强化健康治理为重点的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工作，夯实全年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工作基础。

二、工作任务

**（一）以防蚊灭鼠为重点的春季病媒生物防制专项行动
（3月18日-4月10日）**

各成员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专业队伍防制和环境卫生清理相结合的原则，以“防蚊灭鼠，保障健康生活”为主题，开展春季灭鼠和早春蚊虫控制：

1、3月18日至22日为春季灭鼠投药周。一是要积极开展防鼠设施维护和灭鼠投药，清除和控制蚊蝇孳生环境，强化日常巡查和自查自纠。二是要引导社区居民清理杂物，做好居家防鼠灭鼠，做好灭鼠统一投药的安全宣传教育。

2、3月25日至4月10日为早春蚊虫集中控制行动周。一是要对成蚊、成蝇较多的区域实施集中消杀，确保减少第一代蚊蝇繁殖。二是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进博会接待场馆、校园以及人员密集的楼宇、老旧居住区、公园绿地等重点场所的组织发动，开展孳生地巡查处置、重点场所成蚊控制以及捕蝇笼设置维护；做好居民宣传发动，清理垃圾杂物，有效降低病媒生物密度。三是通过强化管理方和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扎实重点传染病防控、重大活动保障和校园食品安全整治基础。

**（二）以培育健康行为为重点的健康教育周专项行动
（4月11日-4月19日）**

各成员单位要以“从我做起，建设健康家庭”为主题，大力开展第34届健康教育周活动。

1、4月11日-12日线上主题活动。要积极组织单位职工、社区居民参与第34届市健康教育周暨第36个爱国卫生

月线上主题系列活动，收看并参与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实用技能科普小课堂互动。

2、4月13日-19日开展宣传活动。一是要发挥各类线上、线下宣传平台的作用，广泛宣传“三减三健”、适量运动、规律作息、戒烟限酒、家庭成员合理膳食的日常健康行为养成，倡导“个人是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二是要结合条例施行，积极开展社区、单位、家庭应遵守的卫生健康管理要求的宣传推广；三是各街道（镇）充分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组织优势和群众优势，组建市民爱国卫生志愿监督员队伍，加强对环境卫生健康问题的日常监督。

（三）以清除卫生死角为重点的卫生环境改善专项行动（3月25日-5月10日）

各成员单位要以“清脏治乱，提升环境品质”为主题，组织开展爱国卫生义务劳动，清理卫生死角及积存堆物，保持场所内外及周边环境整洁。

1、3月28日重点场所环境整治。开展学校、商场、医院、农贸市场、“四小”、“三小”、建筑拆迁工地等重点场所薄弱环节的环境卫生综合提升。

2、4月18日重点背街小巷、老旧小区等环境整治。组织发动各单位、社区对卫生死角和堆物的清理，同时鼓励引导群众积极参与社区环境卫生清洁活动。

3、5月9日各类场所集中整治。发动各类场所重点对反复出现的环境卫生短板弱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整治，确保行动成效。

（四）以巩固卫生创建成果为重点的爱国卫生巡查专项行动（5月11日-5月31日）

结合新版国家卫生城镇评审要求，加强对各类场所的巡查督查。

1、5月11日-17日开展自查。各成员单位要针对散在垃圾、四害孳生环境、环卫基础设施常态管理等易于反复的问题，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检查，通过社会参与和志愿者监督，集中排摸区域内的环境卫生重点难点问题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开展逐项整治、销项。

2、5月15日-20日区级巡查。区爱卫办将结合国家卫生区镇常态化管理要求，对全区卫生状况进行检查。

3、5月20日-30日市级督查。市爱卫办开展春季爱国卫生效果督查和国家卫生区巩固巡查。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本次春季爱国卫生运动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紧密结合春季气候特征，完成各集中专项行动的宣传发动和指导推进，引导单位职工和社区居民积极参与维护环境、纠偏卫生陋习，共同营造良好的全民参与氛围；以月促年，带动全年爱国卫生工作落实推进，确保实效。各街道（镇）要结合上海市卫生健康街镇创建工作要求，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主题宣传活动，并将活动内容上报至区爱卫办。

（二）强化协作参与

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责，强化行业管理，积极条块联动，全力开展本次春季爱国卫生运动。**区商务委**要督促各类大型商场及集贸市场做好环境卫生的管理整治及病媒防制。**区教育局**要加强对学校环境卫生的管理及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区建管委**要做好各类建筑工地的卫生管理。**区卫健委**要做好区属医疗机构的环境整治及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区房管局**要组织物业服务单位配合居委做好居住区环境保洁、蚊虫孳生地控制。**区城管局**要开展沿街商户等场所的卫生宣传教育。**区绿化市容局**要做好公园绿地、社会公厕、垃圾集中收集点的环境清理和病媒生物控制。**各控烟执法部门**要加强对各类场所的控烟宣传及执法。

（三）强化常态推进

持续完善由政府、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的爱国卫生共建共享长效机制。**各成员单位**要围绕国家卫生城区建设的要求和标准，集中力量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坚持每周四爱国卫生大扫除活动，进一步强化基层爱国卫生运动管理制度落实；**各街道（镇）**要结合专项行动，在每月中旬开展一次以清脏治乱为重点的集中行动周，倡导居民做好家庭卫生大扫除，切实解决一批卫生环境重点难点问题。

区爱卫办联系人：龙菲 13585906665

电子邮箱：longfei@shcn.gov.cn

附件：

- 1、2024 年春季上海市病媒生物防制技术方案
- 2、春季健康教育核心信息
- 3、2024 年长宁区春季爱国卫生运动工作报表

长宁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1

2024 年春季上海市病媒生物防制技术方案

一、蚊虫防制

本市防、灭蚊工作的原则是：坚持环境治理为主，清除蚊虫孳生地，科学合理使用化学药物，注重雨水井、集水井等固定孳生地的控制。

（一）蚊虫幼虫控制

开展清除蚊虫孳生地的群众性运动，对各种可能孳生蚊虫的水体依据孳生地性质分别采取翻、清、通、填的分类管理与处置的原则，控制蚊虫孳生。

1. **清除积水容器。**清除绿化带和卫生死角的塑料薄膜、塑料袋（膜）等容器及废弃的容器，暂时闲置未用的缸、罐等容器逐一翻转倒放。

2. **管理饮用水或功能性容器积水。**饮用水容器或功能性容器积水要求严密加盖。种养水生植物的花瓶，每5~7天换水1次，冲洗植物根部，彻底洗刷容器内壁；大型莲花缸、池，可放养食蚊鱼。

3. **治理竹筒树洞。**公园、学校、居民小区、道路两侧、园林景点的竹筒、树洞要用灰沙等堵塞，或对留根的竹筒，采用“十”字砍刀法或填堵使其不再积水。

4. **治理废旧轮胎。**轮胎要叠放整齐并存放在室内或避雨的场所，如用防雨布严密遮盖。对不能有效遮盖的，可对废弃轮胎进行打孔、填砂等处理，或投放灭蚊幼剂处理。

5. 控制雨水井、集水井蚊虫孳生。对于不能清除的市政管网的管道井、雨水井、地下室或地下车库的集水井，建筑工地积水等积水，定期投放灭蚊幼剂控制蚊虫孳生。对于景观水体可放养鱼或投放生物制剂、昆虫生长调节剂等控制蚊虫孳生。各区应根据抗药性监测结果和现场灭效观察，推荐使用灭蚊幼剂。抗药性检测蚊虫已经产生抗药性杀虫剂、改地区应谨慎使用。

常用灭蚊幼杀虫剂及使用见表 1。

表 1 常用灭蚊幼杀虫剂及使用

有效成分	类型	剂型	使用方法	用量	备注
吡虫啉	新烟碱类化合物	粉剂	2 周撒 1 次	3g 制剂/m ²	
醚菊酯 1.5%	类似除虫菊酯类	颗粒剂	2-3 周 1 次投入水中	1.5%颗粒剂, 15-20g/m ²	
		悬浮剂	喷洒	600ITU/mg, 2-5ml 制剂/m ²	
苏云金杆菌	生物农药	可湿性粉剂	喷洒	1600ITU/mg, 1-2g 制剂/m ²	
		大颗粒	2-3 周 1 次投入水中	200ITU/mg, 10-20g 制剂/m ²	
球形芽孢杆菌	生物农药	悬浮剂	喷洒	100ITU/mg, 3ml 制剂/m ²	
吡丙醚	昆虫生长调节剂	颗粒剂	2-3 周 1 次投入水中	0.5%砂粒剂, 1-2g/m ²	
吡丙醚+倍硫磷	昆虫生长调节剂+有机磷	颗粒剂	2-3 周 1 次投入水中	20g 制剂/m ²	
S-烯虫酯	昆虫生长调节剂	微囊悬浮剂	2-3 周喷洒 1 次	0.1g 制剂/m ² (1:100 稀释, 50ml/m ²)	
倍硫磷	有机磷	颗粒剂	2-3 周 1 次投入水中	5%缓释剂, 10-20g/m ²	视情况而定
双硫磷	有机磷	颗粒剂	2-3 周 1 次投入水中	1%砂粒剂 0.5-1g/m ²	视情况而定

注：雨水井灭蚊首选生物杀虫剂，控制白纹伊蚊用苏云金杆菌，控制

库蚊用球形芽孢杆菌

(二) 成蚊控制

1. **空间喷雾。**以地下车库、防空洞等场所为重点，开展空间喷雾杀灭成蚊。

空间喷雾灭蚊用杀虫剂见表 2。

表 2 推荐用于空间喷洒灭蚊杀虫剂

杀虫剂	剂型	使用方法	用量(制剂/公顷)
氯菊酯+氯氟醚菊酯	10%水乳剂	室内外	300ml
氯菊酯+生物烯丙菊酯	10.4%水乳剂	室内外	144ml
胺菊酯+氯菊酯	10%微乳剂	室内外	150ml
氯菊酯+四氟醚菊酯	5%水乳剂	室内外	334ml
右旋苯醚氰菊酯+右旋胺菊酯	16%乳油	室外	375ml
右旋苯醚菊酯	10%水乳剂	室内外	200-400ml
甲基嘧啶磷	50%乳油	室外	600ml

注：空间喷洒包括超低容量喷洒和热烟雾喷洒，雾滴中径（VMD）需大于 5 微米，小于 30 微米。空间喷洒应选用水乳剂（EW）、乳油（EC）或超低容量制剂（UL）剂型杀虫剂。

2. **滞留喷洒。**以地下车库、防空洞、农贸集市、垃圾中转站、建筑工地、居民区、绿地等蚊虫栖息场所为重点，根据全市统一开展的灭蚊活动要求开展滞留喷洒灭蚊。滞留喷洒灭蚊用杀虫剂见表 3。

表 3 推荐用于蚊虫滞留喷洒杀虫剂

杀虫剂	剂型	使用方法	有效成份用量
-----	----	------	--------

吡虫啉+高效氟氯氰菊酯	悬浮剂	室内外	30-60 mg/m ²
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醚菊酯	可湿性粉剂	室内外	20 mg/m ²
残杀威+高效氟氯氰菊酯	悬浮剂、可湿性粉剂	室外	30-45 mg/m ²
残杀威+顺式氯氟菊酯	悬浮剂	室外	30-50 mg/m ²
高效氟氯氰菊酯	悬浮剂、微囊悬浮剂	室内外	12.5 mg/m ²
高效氯氟氰菊酯	悬浮剂、微囊悬浮剂	室内外	10mg/m ²
甲基嘧啶磷	微囊悬浮剂	室外	1g/m ²

二、蝇类防制

春季蝇类控制工作的原则是坚持环境治理为主，重点加强蝇类孳生地的管理，科学合理使用化学杀虫剂。要开展清除蝇类孳生地的群众性运动。对不能及时清除的垃圾、粪便，可喷洒 5%吡丙醚水乳剂（0.02%，500ml/m²）或投放 5%倍硫磷颗粒剂。

常用灭蝇幼杀虫剂及使用见表 4。

表 4 常用灭蝇蛆的化学药物及其剂量

杀虫剂	化学类型	剂型	浓度 (%)	用量
倍硫磷	有机磷	颗粒剂	5	30g/m ²
甲基嘧啶磷	有机磷	颗粒剂	1	20g/m ²
吡丙醚	昆虫生长调节剂	颗粒剂	0.5	20g/m ²
吡丙醚	昆虫生长调节剂	水乳剂	5	0.02%，500ml/m ²
吡丙醚+ 倍硫磷	有机磷+昆虫生长调节剂	颗粒剂	5	20g/m ²
噻虫嗪·吡丙醚	烟碱类+昆虫生长调节剂	可溶液剂	9	1ml/m ²
呋虫胺·吡丙醚	烟碱类+昆虫生长调节剂	可溶液剂	21	1ml/m ²
噻虫胺·高效氟	烟碱类+拟除虫菊酯	颗粒剂	0.5%	10g/m ²

氯氰菊酯				
噻虫嗪·高效氯	烟碱类+拟除虫菊酯	悬浮剂	12%	2ml/m ²
氟氰菊酯				

三、鼠类控制

本市灭鼠工作的原则是坚持环境治理为主，突出物理方法灭鼠，科学合理使用化学药物，注重投药质量，提高灭鼠效果和效率。

(一) 鼠药

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辖区鼠类鼠种的构成及分布、鼠药拖食率和灭效观察的结果，以及既往鼠类对抗凝血灭鼠剂的抗性检测结果，确定辖区灭鼠药物品种和类别；规范限制性使用鼠药的使用，逐步扩大雷公藤甲素、胆钙化醇、硫酸钡·地芬诺酯等非限制性鼠药的应用范围。

农药登记灭鼠剂见表 5。

表 5 农药登记灭鼠剂

灭鼠剂	含量	备注
溴鼠灵	0.005%	第二代抗凝血杀鼠剂
溴敌隆	0.005%	第二代抗凝血杀鼠剂
氟鼠灵	0.005%	第二代抗凝血杀鼠剂
杀鼠醚	0.0375%	第一代抗凝血杀鼠剂
敌鼠钠盐	0.1%	第一代抗凝血杀鼠剂
α-氯代醇	1%	不育
雷公藤甲素	0.25mg/kg	抗生育剂

莪术醇	0.2%	不育
胆钙化醇	0.075%	高钙血症
地芬·硫酸钡	20.02%	肠梗阻

(二) 灭鼠

1. **药物使用。**第一代抗凝血灭鼠剂毒饵应饱和投放，投放的毒饵量应足够鼠取食，1周内隔天检查并补充毒饵；第二代抗凝血灭鼠剂应在投放毒饵1周后补投1次；补投完的毒饵需保留1周以上的时间；胆钙化醇或雷公藤甲素等商品灭鼠毒饵投饵方法同第二代抗凝血灭鼠剂。

2. **投放位置。**室内灭鼠应将毒饵投放在鼠道、墙角、角落或物体旁，根据环境中鼠情与鼠种确定投放饵点数量，一般每15m²投放2点~3点，每个点投放毒饵5g~10g。外环境灭鼠毒饵站设置在垃圾箱房背面或侧面、每幢楼北面下水道附近隐蔽部位。每2500m²设置一只，一般每幢楼或间隔50m放置1只。记录毒饵实际投放的地点和数量，每次检查补充或替换都需记录。

3. **规范要求。**毒鼠盒内毒饵无霉变，灭鼠颗粒剂不少于20克，小包装袋应开口，蜡块毒饵不少于2颗。毒饵站贴有橘黄色警示标识，警示标识设置在毒鼠盒上或设置点上方。毒鼠盒有统一编号。每月检查毒鼠饵站1-2次，检查毒饵消耗情况，补充盗食毒饵，更换霉变毒饵，检查、补充、更换毒饵有记录。

下水道灭鼠，在竹片上绑或竹节内投放抗凝血灭鼠剂蜡块或动物性诱饵配制的毒饵，竹片斜插在下水道，放置毒饵的位置应高出水面 20cm。

(三) 注意事项

新出台的《农药管理条例》及一系列配套规章中，抗凝血灭鼠剂被列入“限制使用”名录，要严格按照登记范围使用鼠药，投药范围内有灭鼠服务提供方的信息和联系方式，投放鼠药的相关信息。

附件 2

春季健康教育核心信息

冬春之交，昼夜温差大、气候干燥，易发呼吸道传染病、肠道传染病、虫媒传染病及过敏性疾病等。为提升市民防病意识，促进健康行为养成，结合疾病防控特点，形成健康教育核心信息。

1. 注意春季常见传染性疾病预防。

春季是流感、急性胃肠炎、水痘、诺如病毒感染性腹泻等传染性疾病的高发季节。市民应保持日常生活规律，保证充足的睡眠，注意劳逸结合，注意饮食均衡营养；进入人员密集或通风不良的场所、到医院就诊以及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时规范佩戴口罩，打喷嚏或咳嗽时注意遮掩口鼻，勤洗手，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入春后衣着应慢慢过渡，及时关注天气预报并根据天气变化适时增减衣物，预防感冒发生。一旦生病，不要带病坚持上班或者上学，及时休息、就诊。

2. 吃动平衡，保持健康体重。

冬藏容易脂肪堆积，因此春季应更加关注饮食均衡，保证能量摄入适量，切忌暴饮暴食。应增加鱼肉蛋奶等优质蛋白，减少脂肪摄入，多吃蔬菜水果；注意控制油、盐、糖的摄入，每天烹调用油量不超过 25-30 克，盐不超过 5 克，添加糖不超过 50 克，最好 25 克以下；烹饪时多蒸、煮、炖、焖、水滑、熘、拌，少煎炸。外出就餐时主动要求餐馆少油

少盐，少点油炸类食品。注意多喝水，少喝含糖饮料。减少静坐，增加体力活动和运动锻炼时间，根据喜好、习惯、经济情况、可得性等选择合适的户外运动，运动前要热身，运动后要拉伸。运动时注意多种锻炼方式组合，同时带好毛巾，及时增减衣服，避免着凉感冒。

3. 食品安全，避免食源性疾病。

注意饮食安全，食物煮熟煮透，尤其是贝类海鲜等高风险感染诺如病毒的食品，做好的食物尽快食用，隔餐食物吃前彻底加热，认真清洗水果蔬菜，不吃不洁食物。不光顾无证无照的流动摊贩和卫生条件不佳的饮食店。订购餐饮外卖注意查验食物是否密封盛放或使用“食安封签”防止配送污染。饭前便后、处理食物前要正确洗手，注意使用公筷公勺。春季采摘野菜要注意食品安全，谨慎吃野菜；不认识外形、不了解来源的野菜不要吃，以免误食有毒和受到污染的野菜。

4. 居家清洁，注重家庭健康环境。

春季万物复苏，需警惕虫媒传染病，应保持居室内外环境清洁，清除卫生死角，不乱丢垃圾，不堆放杂物。居室安装纱门纱窗，及时清除床底下、家具背面、水池下面的灰尘，拍打飞出的成蚊；丢弃无用的容器，暂存容器倒置或加盖；及时清理积水、水培植物，花盆托盘不积水。注意居室卫生，经常开窗通风，尤其是卫生间湿度大，应加强通风、保持干燥。抹布“专布专用”，要勤换；卧室物品要简洁，被褥勤换洗、常晾晒；厨余垃圾及时清理、不过夜。垃圾桶最好要

有盖，及时清理垃圾桶及周边污染。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建议门把手、门铃、开关、遥控器等重点部位定期用 75% 的酒精棉球或消毒湿巾进行擦拭消毒。

5. 踏春游玩，关注春困和过敏。

春季春暖花开，外出踏青机会增加。外出时如驾车出行，容易春困，出行前应保证充足睡眠，行车途中要注意集中注意力，可以开窗通风提神。感觉困倦时应及时在安全场所停车休息，或者涂抹风油精等去除困意。由于春季花粉等过敏原较多，过敏性鼻炎或哮喘等过敏性体质的人应尽量避免在花粉密集的地方逗留，避免在花草丛中奔跑、坐卧，并做好个人防护，如戴口罩、面纱等，回家后应立即洗脸、换衣服，尽可能地清除过敏原。外出前提前涂好防晒霜，戴帽或使用遮阳伞，穿浅色长袖衣衫，尽量少吃或不吃光敏性食物，如：苋菜、菠菜、泥螺、马兰头、芹菜等。

附件 3

2024 年长宁区春季爱国卫生运动工作报表

填报单位：_____

一、城区卫生环境改善

志愿者参与（人次）	动员单位开展活动（家）	整治场所					清除卫生死角（个）	清理垃圾（吨）	国家卫生区、镇检查	
		居民小区（个）	城中村、结合部（个）	农贸市场（个）	背街小巷（条）	农村村舍（个）			梳理问题（个）	完成整改（个）

请区爱卫会各成员单位于每月 20 日前报送当月数据，共报送 3-5 月；

内网邮箱请发送至 longfei@shcn.gov.cn；外网邮箱请发送至 cnqawb@126.com

二、病媒生物防制

春季统一灭鼠统计表

宣传发动			灭鼠处置			
现场宣传点位（处）	发放宣传资料（份）	指导场所单位（个）	使用粘鼠板（块）	使用毒饵（公斤）	堵塞鼠洞（处）	投入经费（元）

请各街道（镇）于3月29日前报送数据，仅报送一次；内网邮箱请发送至 longfei@shcn.gov.cn；外网邮箱请发送至 cnqawb@126.com

早春蚊虫控制统计表

宣传发动			重点区域控制		蚊虫处置						
现场宣传点位（处）	发放宣传资料（份）	发放告知书（份）	出动专业人员（人次）	控制重点区域（个）	投药控制积水（处）	消杀控制环境（处）	消杀面积（m ² ）	发动单位（个）	人员参与（人次）	整治环境（处）	清理积水（处）

请各街道（镇）于4月15日前报送数据，仅报送一次；内网邮箱请发送至 longfei@shcn.gov.cn；外网邮箱请发送至 cnqawb@126.com

三、第 36 个爱国卫生月主题活动预报

街道（镇）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活动主题	主要活动内容

- 1、请各街道（镇）于 3 月 25 日前预报活动，仅报送一次；内网邮箱请发送至 longfei@shcn.gov.cn；外网邮箱请发送至 cnqawb@126.com；
- 2、各街道（镇）要认真组织策划爱国卫生月主题活动，并做好活动资料（照片、视频）的收集，于 4 月 8 日前将爱国卫生主题活动资料报送至区爱卫办；
- 3、视频拍摄要求：横屏拍摄，画幅 16: 9，1080p 高清，画面清晰稳定、音频清晰，内容符合宣传需求，适宜在公众媒体播出。